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 日期：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 地點：臺中市南區中興活動中心地下一樓禮堂（臺中市南區復新街89號）
- 三、 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科長日順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培軒
- 五、 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六、 與會者發言概要：

（一）烏日區前竹里林里長東潭：

前竹區段徵收計畫已執行十餘年，期望本案是最後一次變更，目前區內地上物已拆除約98%。為了被拆除房屋而在外租屋的民眾能儘早回到前竹地區重建安居，請市府加速相關作業程序之推動。

（二）南區樹義里莊里長義雄：

有關南區與前竹地區毗鄰之福田路、福義路及樹義路並未打通，且兩區土地約有一層樓之高程差，經詢問區段徵收工程作業單位，並未包含道路打通工程，如果道路未能銜接對於地方的發展並沒有幫助，還請一併納入考量。

七、 綜合答覆

- （一）有關南區道路開闢銜接非屬區段徵收工程作業，相關計畫道路開闢時程移請建設局納入規劃，並考量道路工程界面整合，避免高差過大之情況。

(二)本案都市計畫為二級二審制，後續須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會核定計畫內容。公開展覽期間，相關權利人及民眾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予市府，以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八、散會：上午11時

附件、會議照片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日期：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臺中市烏日區烏日社區活動中心一樓（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228號）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科長日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黃培軒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烏日區前竹里林里長東潭：

前竹區段徵收計畫已執行十餘年，期望本案是最後一次變更，目前區內地上物已拆除約98%。為了被拆除房屋而在外租屋的民眾能儘早回到前竹地區重建安居，請市府加速相關作業程序之推動。

七、綜合答覆

本案都市計畫為二級二審制，後續須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會核定計畫內容。公開展覽期間，相關權利人及民眾皆可提供書面陳情意見予市府，以納入後續審議參考。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會議照片

